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